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謝柏澤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涂志翔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劉漢城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1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2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3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24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5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26 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5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  
29 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經公告資產表在  
30 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且業函知全  
31 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

01 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  
02 決議。

03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672,544元，已由終止  
04 保險契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188號強  
05 制執行事件解繳到院、以及將債務人名下股票委託台灣銀行  
06 高雄分公司變價入庫，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  
07 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  
08 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  
09 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  
10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附表：

編號	資產名稱	細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	1. 該公司113年12月30日陳報信託財產計有： (1)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304.73股 (2)現金新台幣(以下同)2,402元 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託台灣銀行高雄分公司變價，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後共得1,604,440元；現金部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估算若解繳須扣除信託管理費、退會手續費及跨行匯款手續費，將僅餘182元，故足認無解繳實益，不予處分。

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股務代理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陳報共107股。 2. 委託台灣銀行高雄分公司變價，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後共得3,220元。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188號案件執行案款	1. 執行標的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2. 執行所得保單解約金共64,884元，該院全數解交本院分配。